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以及检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情况的说明，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6.7 万 m²，总建筑面积 40656.89m²。2011 年 12 月份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2 月 9 日通过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青环高新审【2012】2 号。2015 年 4 月 27 日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文号为青环高新验【2015】12 号，验收结论为“除 2 号车间包胶工序未建设外其余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根据第一次验收意见“2 号车间包胶工序建成后，须另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故进行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抛丸、闸板包胶工序，建设于 2# 车间北端闸板包胶区。

本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9%），主要建设内容为：2# 车间北部闸板包胶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 1 台（套）、平板硫化机 19 台（套）、开炼机 1 台（套），同时新建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等；本工序主要原辅材料为成品橡胶、丸料。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250 天。

本项目分两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未建设的、现已建设完成的包胶工序内容。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变化情况为：

1、项目 2# 车间闸板包胶区的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属对环境有益的变动；

2、平板硫化机由 15 台增加为 19 台。产能增加未超过 30%。

3、抛丸机 1 台由车间内移至闸板包胶车间外侧，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确定的原则，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生产工序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处理。

2、废气

闸板包胶工序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吸风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手工角磨机打磨粉尘由吸风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并入净化处理后的抛丸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和物料管理、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废丸料，年产生量约为 2 吨，统一收集后送往莱州伟隆公司再次利用；废橡胶，年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危废库依托项目一期已建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产生后存放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

1、废气

抛丸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最高排放速率为 $6.64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3.5\text{kg}/\text{h}$) 要求。

包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最高放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均为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结果在 59.3-62.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废丸料，年产生量约为 2 吨，统一收集后送往莱州伟隆公司再次利用；废橡胶，年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统一放在危废暂存间合理暂存。

五、验收总体结论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企业在确保完成以下整改内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按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完善后，项目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整改内容及要求

1、按《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规范固废储存和处置措施。

3、对各生产单元、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等装置设规范标识。

4、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主要污染物有效处置和实现持续稳定达标。

5、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对原料储存、生产、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增大物料回收率，杜绝“跑、冒、滴、漏”，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6、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5万只阀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潘相屹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安环部 长	潘相屹
	建设单位	尹训亮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车间主 任	尹训亮
成员	监测及验收 报告编制单 位单位	张存哲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张存哲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培玉
		王 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教授	谢洪波

2018年8月23日

